

訴 願 人：劉○○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225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嗣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14 日向本市○○區公所申請變更核列等級，提高補助費，經該區公所以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信社字第 09731136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9,614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仍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7 年 6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225600 號函復訴願

人仍維持核列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該函於 97 年 6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21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7 日補具訴願理由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

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

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

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6 年 9 月 29 日府社助字第 0964059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1 人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加 1 口，該戶增發 5,258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1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母親因年老多病，開支過大，不願再給予訴願人資助，至於兄弟及小妹亦無法提供經濟協助。盼體恤訴願人罹病 12 年（類風濕性關節炎、乾眼症），長期服用藥物，免疫力、抗壓性降低致無法工作之情形。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全戶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等 2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 (44 年○○月○○日生)，具有社會救助法 5 條之 3 第 3 款所定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應不具工作能力，且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母親郭○○ (1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係屬無工作能力者，查其領有其已故配偶之遺族撫慰金每半年 11 萬 5,366 元，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228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 萬 9,228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9,614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此有 97 年 8 月 28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法務部

調查局 89 年 8 月 29 日局人 (一) 字第 89066249 號函、發放 94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月撫慰金通

知單、○○醫院 97 年 5 月 5 日診斷證明書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全戶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郭○○未給予經濟資助，不應將其母親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經查訴願人母親郭○○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不論是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復查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6 月 11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後，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具支持系統資源，暫無相關福利需求。」認定訴願人母親郭○○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審認訴願人母親郭○○應列入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